

中国太平洋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湖北省阳新县地方财政补贴性河蟹养殖保险条款

总则

第一条 本保险合同由保险条款、保险单、投保单、保险凭证及批单组成。凡涉及本保险合同的约定，均应采用书面形式。

第二条 凡在阳新县域内养殖和负责管理标的的农户农民专业合作社、集体经济组织或农业企业均可作为本保险合同的投保人和被保险人。

保险标的

第三条 同时符合下列规范标准和技术要求，生产和管理正常的河蟹可以作为本保险的保险标的（以下简称“保险河蟹”）：

- （一）养殖符合当地政府和水产养殖管理部门的要求和规范标准；
- （二）养殖场（户）持有合法有效的《水域滩涂养殖证》、土地流转合同或者土地所有权证，并按水产行政主管部门要求建有饲养台账；
- （三）养殖场所当地洪水水位线以上的非蓄洪、行洪区；
- （四）养殖场（户）受到专业养殖培训，掌握水产养殖技术；
- （五）养殖塘布局规范、环境安全、无引发灾害事故的明显隐患；
- （六）养殖的品种符合农业部门的规定；
- （七）投保时或在疾病观察期内河蟹经动物防疫部门检疫，无疾病疫病，饲养、管理正常，能按所在地县级动物防疫部门审定的免疫程序接种并有记录；
- （八）养殖规模 10 亩（含）以上（300 亩（含）以上湖泊除外）；
- （九）圈养桶设施养殖的面积按 75 立方水体折算成 1 亩计算，即 $V = \pi r^2 \times h = 3.14 \times 4^2 \times 1.5$ （ $\pi = 3.14$ 、 $r = 4$ 米、 $h = 1.5$ 米）。

第四条 下列河蟹不属于本保险合同的保险标的：

- （一）正处于危险状态的河蟹；
- （二）投保时已感染养殖品种疾病；
- （三）已离开养殖场地的河蟹；
- （四）其他不符合本保险合同第三条规定的河蟹。

保险责任

第五条 在保险期间内，由于下列原因直接造成保险河蟹损失的，且损失率达到 20%（含）以上时，保险人按照本保险合同的约定负责赔偿：

内涝、洪水（政府行蓄洪除外）、旱灾（正常季节性枯水期和干旱除外）、遭受持续 7 日以上日最高气温超过 40 度（含）以上超高温天气、疾病疫病。

责任免除

第六条 下列原因造成的损失、费用，保险人不负责赔偿：

- （一）战争、军事行动、恐怖行动、敌对行为、武装冲突、民间冲突、罢工、骚乱、暴动；
- （二）行政行为或司法行为；
- （三）投保人及其家庭成员、被保险人及其家庭成员、投保人或被保险人雇佣人员的故意或重大过失行为，或他人的恶意破坏行为；
- （四）污水、污物的排放污染和田间农药的流入；
- （五）被保险人自主引进新品种，采用不成熟的新技术或管理措施失误（含误用药品）；
- （六）饵料、药品等质量问题或违反技术要求应用；
- （七）盗窃、哄抢、投毒；
- （八）核辐射、核裂变、核聚变、核污染及其他放射性污染；
- （九）大气污染、土地污染、水污染及其他非放射性污染；
- （十）实际养殖密度高于规定养殖密度；

第七条 下列损失、费用，保险人也不负责赔偿：

- （一）动物猎食造成损失的；
- （二）发生保险责任范围内的损失后，投保人、被保险人自行处理保险河蟹，发生重大病害或疾病后不采取有效防治措施，致使损失扩大的部分；
- （三）保险河蟹漫逃至属于同一被保险人所有、承包或管理的池塘时，保险人不承担责任。

第八条 其他不属于本保险责任范围的损失、费用，保险人也不负责赔偿。

保险金额

第九条 本保险合同的每亩保险金额参照保险河蟹养殖期内所发生的直接物化成本，包括苗成本、消毒清塘成本、药剂成本、饲料成本，单位面积的保险金额为 4500 元/亩，并在保险单中载明。

保险金额=每亩保险金额（元/亩）×保险面积（亩）

保险面积以保险单载明为准。

保险期间

第十条 除另有约定外，保险责任期间自扣蟹投放成活起至当年保险河蟹捕捞收获时止（最迟不超过当年的 11 月 30 日），具体保险期间以保单载明的起讫时间为准。

自保险期间开始之日起 30 日内（含）为保险河蟹的疾病观察期，保险河蟹在疾病观察期内因病害导致损失的，保险人不负责赔偿。

保险人义务

第十一条 订立保险合同，采用保险人提供的格式条款的，保险人向投保人提供的投保单应当附格式条款，保险人应当向投保人说明合同的条款内容。对保险合同中免除保险人责任的条款，保

险人在订立合同时应当在投保单、保险单或者其他保险凭证上作出足以引起投保人注意的提示，并对该条款的内容以书面或者口头形式向投保人作出明确说明；未作提示或明确说明的，该条款不产生效力。

第十二条 本保险合同成立后，保险人应当及时向投保人签发保险单或其他保险凭证。

第十三条 保险人根据本条款第十七条所取得的保险合同解除权，自保险人知道有解除事由之日起，超过三十日不行使而消灭，发生保险事故的，保险人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保险人在合同订立时已经知道投保人未如实告知的情况的，保险人不得解除合同；发生保险事故的，保险人应当承担赔偿保险金责任。

第十四条 保险人按照本保险合同第二十三条的约定，认为被保险人提供的有关索赔的证明和资料不完整的，应当及时一次性通知投保人、被保险人补充提供。

第十五条 保险人收到被保险人的赔偿保险金的请求后，应当及时作出是否属于保险责任的核定；情形复杂的，应当在三十日内作出核定，但本保险合同另有约定的除外。

保险人应当将核定结果通知被保险人；对属于保险责任的，在与被保险人达成赔偿保险金的协议后十日内，履行赔偿保险金义务。保险合同对赔偿保险金的期限有约定的，保险人应当按照约定履行赔偿保险金的义务。

保险人依照前款约定作出核定后，对不属于保险责任的，应当自作出核定之日起三日内向被保险人发出拒绝赔偿保险金通知书，并说明理由。

第十六条 保险人自收到赔偿保险金的请求和有关证明、资料之日起六十日内，对赔偿保险金的数额不能确定的，应当根据已有的证明和资料可以确定的数额先予支付；保险人最终确定赔偿保险金的数额后，应当支付相应的差额。

投保人、被保险人义务

第十七条 订立保险合同时，保险人就保险河蟹或者被保险人的有关情况提出询问的，投保人应当如实告知。

投保人故意或者因重大过失未履行前款规定的如实告知义务，足以影响保险人决定是否同意承保或者提高保险费率的，保险人有权解除本保险合同。

投保人故意不履行如实告知义务的，保险人对于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不承担赔偿保险金的责任，并不退还保险费。

投保人因重大过失未履行如实告知义务，对保险事故的发生有严重影响的，保险人对于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不承担赔偿保险金责任，但应当退还保险费。

第十八条 除另有约定外，投保人应在保险合同成立时交清自负部分保险费。

投保人未按照保险合同的约定及时足额交付自负部分保险费的，保险人可解除保险合同，保险合同自保险人解除保险合同的书面通知送达投保人时解除，保险人有权向投保人收取保险责任开始时至保险合同解除时期间的保险费。

第十九条 被保险人应当遵守国家及地方有关养殖管理的规定，搞好养殖管理，按照养殖饲养程序，详细登记饲养记录，记录饲喂的各种饲料和用药程序，保存好养殖过程中购买苗种、饲料、渔药等投入品的原始票据，建立、健全和执行安全养殖的各项规章制度，接受水产部门和保险人的防灾检查及合理建议，如实填写养殖日志，切实做好安全防灾防损工作，维护保险河蟹。

保险人可以对被保险人遵守前款约定的情况进行检查，及时向投保人、被保险人提出消除不安全因素和隐患的书面建议，投保人、被保险人应该认真付诸实施。

第二十条 保险河蟹的所有权发生变更或转让的，被保险人或者受让人应当及时通知保险人，并办理变更手续。

第二十一条 在保险合同有效期内，保险河蟹的危险程度显著增加的，被保险人应当按照合同约定及时通知保险人。

第二十二条 知道保险事故发生后，被保险人应该：

（一）尽力采取必要、合理的措施，防止或减少损失，否则，对因此扩大的损失，保险人不承担赔偿责任；

（二）及时通知保险人，并书面说明事故发生的原因、经过和损失情况；故意或者因重大过失未及时通知，致使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损失程度等难以确定的，保险人对无法确定的部分，不承担赔偿保险金的责任，但保险人通过其他途径已经及时知道或者应当及时知道保险事故发生的除外；

（三）保护事故现场，允许并且协助保险人进行事故调查；对于拒绝或者妨碍保险人进行事故调查导致无法确定事故原因或核实损失情况的，保险人对无法确定或核实的部分不承担赔偿责任。

第二十三条 被保险人请求赔偿时，应向保险人提供下列证明和材料：

（一）保险单正本；

（二）出险通知书、损失清单，关于事故发生时间、原因、经过、损失程度以及施救措施等情况说明；

（三）提供饲养管理记录报表或饲养台账；

（四）必要时应提供水产、气象等部门的事故证明；

（五）投保人、被保险人所能提供的与确认事故的性质、原因、损失程度等有关的其他证明和资料。

被保险人未履行前款约定的义务，导致损失扩大或保险人无法核实损失情况的，保险人对损失扩大的部分以及无法核实的部分不承担赔偿保险金责任。

赔偿处理

第二十四条 保险事故发生时，被保险人对保险河蟹不具有保险利益的，不得向保险人请求赔偿保险金。

第二十五条 在保险期间内，保险河蟹发生保险责任范围内的损失，保险人按以下方式计算赔偿：

赔偿金额=保险河蟹不同养殖期每亩最高赔偿标准（元/亩）×损失率×损失面积（亩）×不同养殖期的留存率

损失率=单位面积保险河蟹损失数量/单位面积保险河蟹平均养殖数量×100%

保险河蟹不同养殖期的最高赔偿金额表：

养殖期	不同养殖期最高赔偿标准
扣蟹投放成活-3月31日	每亩保险金额×20%
4月1日-4月30日	每亩保险金额×30%
5月1日-6月30日	每亩保险金额×50%
7月1日-8月31日	每亩保险金额×70%
9月1日-9月20日	每亩保险金额×90%
9月21日-11月30日	每亩保险金额×100%

保险河蟹不同养殖期的留存率

养殖期	留存率
扣蟹投放成活-7月31日	100%
8月1日-8月31日	90%
9月1日-9月20日	85%
9月21日-11月30日	从85%为起点，每日递减1.2%

保险河蟹多次受灾，每亩累计赔偿金额达到保险单载明的保险金额时，保险责任终止。

保险河蟹如遇多次灾害，则每亩赔偿金额累计不超过每亩保险金额上限标准。

第二十六条 发生保险事故时，保险单载明的保险面积小于可保面积时，可以区分保险面积与非保险面积的，保险人以保险单载明的保险面积为赔偿计算标准；若无法区分保险面积与非保险面积的，保险人按保险单载明的保险面积与可保面积的比例计算赔偿。

保险单载明的保险面积大于其可保面积时，保险人以可保面积为赔偿计算标准。

本条所指可保面积指符合第三条规定的保险河蟹的实际养殖面积。

第二十七条 发生保险事故时，若保险河蟹每亩保险金额低于或等于出险时的实际价值，则以每亩保险金额为赔偿计算标准；若保险河蟹每亩保险金额高于出险时的实际价值，则以出险时的实际价值为赔偿计算标准。

第二十八条 发生保险事故时，如果存在重复保险，保险人按照本保险合同的相应保险金额与其他所有相关的保险合同及本保险合同相应保险金额总和的比例承担赔偿责任。

其他保险人应承担的赔偿金额，本保险人不负责垫付。若被保险人未如实告知导致保险人多支付保险赔偿金的，保险人有权向被保险人追回多支付的部分。

第二十九条 保险河蟹发生部分损失，保险人履行赔偿义务后，本保险合同的保险金额从损失发生之日起相应减少，保险人不退还保险金额减少部分的保险费。

第三十条 未发生保险事故，被保险人谎称发生了保险事故，向保险人提出赔偿保险金请求的，保险人有权解除合同，且不退还保险费。

投保人、被保险人故意制造保险事故的，保险人不承担赔偿保险金责任，并有权解除合同，且不退还保险费。

保险事故发生后，投保人、被保险人以伪造、变造的有关证明、资料或者其他证据，编造虚假的事故原因或夸大损失程度的，保险人对其虚报的损失部分不承担赔偿保险金责任。

第三十一条 发生保险责任范围内的损失，应由有关责任方负责赔偿的，保险人自向被保险人赔偿保险金之日起，在赔偿金额范围内代位行使被保险人对有关责任方请求赔偿的权利，被保险人应当向保险人提供必要文件和所知道的有关情况。

被保险人已经从有关责任方取得赔偿的，保险人赔偿保险金时，可以相应扣减被保险人已从有关责任方取得的赔偿金额。

保险事故发生后，保险人未赔偿保险金前，被保险人放弃对有关责任方请求赔偿权利的，保险人不承担赔偿责任；保险人向被保险人赔偿保险金后，被保险人未经保险人同意放弃对有关责任方请求赔偿权利的，该行为无效；由于被保险人故意或者因重大过失致使保险人不能行使代位请求赔偿的权利的，保险人可以扣减或者要求返还相应的保险金。

第三十二条 被保险人向保险人请求赔偿的诉讼时效期间适用现行有效法律的规定，自其知道或应当知道保险事故发生之日起计算。

争议处理与法律适用

第三十三条 因履行本保险合同发生的争议，由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提交保险单载明的仲裁机构仲裁；保险单未载明仲裁机构或者争议发生后未达成仲裁协议的，依法向人民法院起诉。

第三十四条 与本保险合同有关的以及履行本保险合同产生的一切争议，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不包括港澳台地区法律）。

其他事项

第三十五条 保险河蟹发生全部损失，属于保险责任的，保险人在履行赔偿义务后，本保险合同终止；不属于保险责任的，本保险合同终止，保险人按照日比例计收自保险责任开始之日起至损失发生之日止期间的保险费，并退还剩余部分保险费。

第三十六条 保险责任开始前，投保人要求解除合同的，保险人应当退还已收取的保险费。保险责任开始后，投保人要求解除合同的，保险人应当将已收取的保险费，按照合同约定扣除自保险责任开始之日起至合同解除之日止应收的部分后，退还投保人。

第三十七条 本保险合同约定与《中华人民共和国保险法》、《农业保险条例》等法律规定相悖之处，以法律规定为准。本保险合同未尽事宜，以法律规定为准。

释义

第三十八条 本保险合同涉及下列术语时，适用下列释义：

（一）**内涝**：由于降水过多，地面积水不能及时排除，造成河蟹减产。

（二）**洪水**：指山洪暴发、江河泛滥、潮水上岸及倒灌或暴雨积水。自动灭火设施漏水以及常年水位线以下或地下渗水、水管爆裂、政府行蓄洪不属洪水责任。

（三）**旱灾**：本保险中指因自然气候的影响养殖环境，造成河蟹生长需水不平衡造成异常水分短缺，从而直接河蟹损失的灾害。旱灾以市级以上（含市级）农业技术部门和气象部门鉴定为准。

（四）**疾病疫病**：指的是可对保险标的造成危害、严重危害或者死亡的疾病疫病。

（五）**故意行为**：指行为人为达到某个目的，追求并希望该目的结果的发生，主动故意去实施的行为；或明知某个行为会造成某个结果的发生，依然去实施，并放任该结果发生的行为。

（六）重大过失：指行为人不但没有遵守法律规范对其较高要求，甚至连人们都应当注意并能注意的一般标准也未达到的行为。

（七）行政行为、司法行为：指各级政府部门、执法机关或依法履行公共管理、社会管理职能的机构下令破坏、征用、罚没保险河蟹的行为。